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300 號

聲 請 人 鄭 諺 鎧

上列聲請人為自購藥品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1010456000 號函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有胃潰瘍病史，需服用特定胃藥(LOCUS，下稱系爭藥品)，聲請人提出藥品寄入申請，經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101045600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系爭藥品有戒護安全疑慮為由，不予同意聲請人之申請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核系爭函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